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十四號

行政院公報

5--198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號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安葬

總理大典特設本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長文官長參軍長葬事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南京特別市市長爲奉安委員會委員並設主席委員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每星期最少開會二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國民政府設辦公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關於奉安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關於辦公處各組之聯絡接洽等事務

第六條 辦公處分八組如左

一・總務組 以參軍長爲主任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財務組 以財政部長爲主任辦理關於奉安一切財務事項

三・文書組 以文官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文書收發紀錄保管事項

四・布置組 以南京特別市市長爲主任辦理由浦口至陵墓沿途及各處布置事項

五・警衛組 以軍政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警備糾察維持秩序事項

六・典禮組 以內政部長爲主任辦理安葬禮節儀文之擬議及宣贊事項

七・招待組 以外交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招待事項

八・交通組 以鐵道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舟車道路交通傳遞事項

第七條 各組於主任之下設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向各機關調用

第八條 辦公處所有人員概不支薪及佚馬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家驊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長舒雙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光漢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李泰棻爲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黃子方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趙以寬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華南圭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正平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中漢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此令

任命戴棣齡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教務主任林鴻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醫科科長鄭壽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藥科科長吳慕唐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軍事科科長周頌聲沈王楨張猷卿于紹慶周瑞廷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主任教官劉傳連張仲山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教官陳輝爲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上校醫務主任此令

全國統一訓政肇基而四川內訌頻仍十七年來迄無寧日政府軫念川民亟思和平建設業經任命人員成立省府指示政略限期實行原冀川中將領咸戢兵戎共圖建設乃省府未成而戰事又作迭據劉湘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等電稱楊森實爲戎首政府以川省寫遠真象難明未便以片面之詞遽加處置正核辦間忽據楊森皓電竟稱聯合同志一致討伐請將劉湘等撤職治罪等語是稱兵開釁責在楊森該楊森係因案免職查辦之人政府以望治情殷曲加原宥從寬免予查辦並任命爲四川省政府委員不究前愆

行政院公報 第十四號 府令

四

藉觀倣效不圖國家之任命不足戡權利之野心民衆之流離不足繫悍將之顧慮自專征伐目無中央斷難再事姑容任其跋扈楊森着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其善後事宜並着劉文輝劉湘鄧錫侯田頌堯共同負責妥爲處理一面各束所部駐守原防聽候中央派員查明辦理以奠川局而肅軍紀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楊霖費紹宏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科長姚祖訓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吳耀椿趙以莊徐敷曾養和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葉永鑾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秘書臧勵蘇胡文耀范永增陸昶彬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科長倪人瑞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兼科長吳桓如張廷灝馮柳堂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科長鄭經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兼科長胡樹楫許貫三薛次華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科長黃光斗袁潢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科長王兆麒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袁晴暉爲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兼科長王祖廉曹伯權爲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科長秦翰才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秘書兼科長鄭葆成譚伯英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鄧上將蔭南追隨

總理凡數十年慷慨毀家匡助革命爲國盡瘁身後蕭條前在軍政時期僅贈軍階未遑議卹現在國是大定亟應優予表彰鄧蔭南着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以慰忠勤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公布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爲逆產之情形規定至爲明確凡處理逆產案件均應依照辦理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權處置節經通行遵照在案須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項條例範圍豈容妄事牽累著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如有違章擾民情事應予撤懲其非該管機關有敢越權處置人民財產者除究辦外仍應呈明辦理務使各地民衆咸安生業毋滋疑慮是爲至要特此通諭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唐紹儀爲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十四號 府令

六

任命楊杰爲憲兵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南桂馨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任命陳寶泉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該市政府參事黃一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許建廷呈請辭職許建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忠誠爲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此令

任命王次甫爲河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袁其祓爲青海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吳衍慈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秘書此令

任命關應麟爲國民政府司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韓海成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軍用被服廠廠長此令

任命周亮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軍用布呢廠廠長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科長張維城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朱叔源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科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沈壽宇吳天放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之龍爲禁烟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陳慶明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總務科上校科長花春培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三角科上校科長王軼凡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地形科上校科長張璉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製圖科上校科長此令

任命樊光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總務司司長嵇鏡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國際司司長周龍光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徐謨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歐美司司長張維城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情報司司長此令

任命應尙德刁敏謙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秘書此令

任命謝葆璋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海道測量局局長此令

兼海岸巡防處處長謝葆璋呈請辭兼職謝葆璋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吳振南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海岸巡防處處長此令

軍政部海岸巡防處副處長一缺着即裁撤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十四號 府令

八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〇六號 令知戴弁因公殞命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第二十一軍政治訓練主任戴弁努力清共於九月間遇刺斃命擬照陸軍少將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核准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〇七號 令知徐憲臣陣亡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前充新編第一師二團四連連長徐憲臣在鶴市討共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請轉呈核准一案到院當經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公報 第十四號 訓令

一〇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〇八號 令知金根榮傷廢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前九軍排長金根榮於徐州之役受傷身廢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請轉呈核准一案到院當經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〇九號 令知劉福臣傷廢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第一軍第二師特務營第一連中尉排長劉福臣於韓莊濟南等役受傷成

廢擬照中尉一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懇予核准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四一〇號 令知龐夢源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前北伐第十軍教導第三師團長龐夢源為國捐軀擬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核准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一一號 令轉北平特別市政府遵令撤銷逆產委員會辦法准予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十四號 訓令

一一一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復該市處理逆產委員會業經遵令撤銷所有逆產清理事務由土地局兼辦祈備案呈一件奉諭交行政院核明備案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准予備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一二號 令知劉名彪傷廢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前獨立第十師營長劉名彪於十五年九月在修水激戰重傷成廢擬照少校一等傷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